

## 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支給基準表

100年7月8日臺會綜一字第1000046080號函修正  
 105年3月25日科部科字第1050017742號函修正  
 106年6月1日科部科字第1060035169號函修正  
 107年3月21日科部科字第1070019702號函修正  
 107年7月31日科部科字第1070054137號函修正  
 107年8月31日科部科字第1070063061號函暫緩實施  
 108年5月9日科部科字第1080028949號函修正

補助延攬類別	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
特聘講座	教學研究費之支給基準，最高得以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支給。
講座教授	每月教學研究費新臺幣 144,200 元至 259,560 元。
客座教授 (客座研究員)	每月教學研究費新臺幣 77,250 元至 194,090 元。
客座副教授 (客座副研究員)	每月教學研究費新臺幣 72,100 元至 149,300 元。
客座助理教授 (客座助研究員)	每月教學研究費新臺幣 66,950 元至 104,410 元。
客座專家	每月教學研究費新臺幣 66,950 元至 194,090 元。
博士級研究人員	每月研究費(由申請機構綜合考量後，依據自行訂定標準提供建議金額)及年終獎金。
備註：	
<p>一、本部依本要點補助之各款補助項目為部分補助性質，申請機構得於補助期間內，由自籌經費或執行本部各類計畫經費支應其餘不足之經費。</p> <p>二、本部補助之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係依受延攬人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由本部酌情審定本部補助之金額。但情形特殊者，得視受延攬人特殊專長，且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核定酌予提高。</p> <p>三、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p> <p>四、申請機構應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受延攬人自行辦理，申請機構應予協助。</p> <p>五、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博士級研究人員，其職銜由申請機構依實際工作內容屬性或人員專業訂定(如博士後研究員或專案研究員等)。</p>	

註：本表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